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许可裁量基准

序号	许可事项	领域	行业	项目类别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及规章制度要求	申报要件	许可条件	裁量结论	时限	责任处室
1	权限内企业(含外商投资、中外合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农业水利	农业	涉及开荒的农业项目核准	<p>一、主要法律法规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 <p>二、国家主要规章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2〕2号); 3.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4. 《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5号); 5.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 8.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 9. 《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 10.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p>三、贵州省主要规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黔府发〔2017〕14号); 2.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府发〔2018〕7号); 3.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有关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通知》(黔府办发〔2022〕21号)。 	<p>(一) 项目核准申请文件;</p> <p>(二) 项目核准申请报告;</p> <p>(三) 项目单位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附送以下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2. 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并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 	<p>(一) 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政策;</p> <p>(二) 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p> <p>(三) 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p> <p>(四) 不影响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p> <p>(五) 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符合申报要件要求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p>法定期限: 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p>承诺期限: 申报材料齐备的,3个工作日内(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农经处

序号	许可事项	领域	行业	项目类别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及规章制度要求	申报要件	许可条件	裁量结论	时限	责任处室
2	权限内企业（含外商投资、中外合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农业水利	水利工程	涉及跨省（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水利项目核准（不包括国家核准项目）	<p>一、主要法律法规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2.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471号）； 3.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73号）。 <p>二、国家主要规章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2〕2号）； 3.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4. 《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5号）； 5.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 8.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号）； 9. 《产业结构调整目录 2019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9号）； 10.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p>三、贵州省主要规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黔府发〔2017〕14号）； 2.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府发〔2018〕7号）； 3.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有关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通知》（黔府办发〔2022〕21号）。 	<p>（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p> <p>（二）项目核准申请报告；</p> <p>（三）项目单位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根据国家法律的规定附送以下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2. 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并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3. 水利部门出具的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意见及规划文本（涉及移民安置的大中型水利工程）； 4. 法律、行政法规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 	<p>（一）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政策；</p> <p>（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p> <p>（三）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p> <p>（四）不影响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利益；</p> <p>（五）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符合申报要件要求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p>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p>承诺期限：申报材料齐备的，3个工作日内（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农经处

序号	许可事项	领域	行业	项目类别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及规章制度要求	申报要件	许可条件	裁量结论	时限	责任处室
3	权限内企业（含外商投资、中外合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农业水利	水利工程	涉及跨市（州）水资源配置的水利项目核准	<p>一、主要法律法规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2.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第471号）； 3.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3号）。 <p>二、国家主要规章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2〕2号）； 3.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4. 《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5号）； 5.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 8.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号）； 9. 《产业结构调整目录 2019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9号）； 10.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p>三、贵州省主要规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黔府发〔2017〕14号）； 2.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府发〔2018〕7号）； 3.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有关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通知》（黔府办发〔2022〕21号）。 	<p>（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p> <p>（二）项目核准申请报告；</p> <p>（三）项目单位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根据国家法律的规定附送以下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2. 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并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3. 水利部门出具的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意见及规划文本（涉及移民安置的大中型水利工程）； 4. 法律、行政法规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 	<p>（一）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政策；</p> <p>（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p> <p>（三）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p> <p>（四）不影响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利益；</p> <p>（五）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符合申报要件要求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p>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p>承诺期限：申报材料齐备的，3个工作日内（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农经处

序号	许可事项	领域	行业	项目类别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及规章制度要求	申报要件	许可条件	裁量结论	时限	责任处室
4	权限内企业（含外商投资、中外合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农业水利	水利工程	总库容1000万立方米及以上的水库项目核准（不包含报国家核准项目）	<p>一、主要法律法规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2.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第471号）； 3.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3号）。 <p>二、国家主要规章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2〕2号）； 3.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4. 《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5号）； 5.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 8.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号）； 9. 《产业结构调整目录 2019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9号）； 10.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p>三、贵州省主要规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黔府发〔2017〕14号）； 2.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府发〔2018〕7号）； 3.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有关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通知》（黔府办发〔2022〕21号）。 	<p>（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p> <p>（二）项目核准申请报告；</p> <p>（三）项目单位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根据国家法律的规定附送以下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2. 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并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3. 水利部门出具的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意见及规划文本（涉及移民安置的大中型水利工程）； 4. 法律、行政法规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 	<p>（一）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政策；</p> <p>（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p> <p>（三）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p> <p>（四）不影响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利益；</p> <p>（五）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符合申报要件要求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p>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p>承诺期限：申报材料齐备的，3个工作日内（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农经处

序号	许可事项	领域	行业	项目类别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及规章制度要求	申报要件	许可条件	裁量结论	时限	责任处室
5	权限内企业（含外商投资、中外合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能源	水电站	在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5万千瓦（含）—50万千瓦（不含）水电站项目核准	<p>一、主要法律法规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2.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第471号）； 3.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3号）。 <p>二、国家主要规章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2〕2号）； 3.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4. 《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5号）； 5.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 8.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号）； 9. 《产业结构调整目录 2019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9号）； 10.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p>三、贵州省主要规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黔府发〔2017〕14号）； 2.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府发〔2018〕7号）； 3.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有关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通知》（黔府办发〔2022〕21号）。 	<p>（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p> <p>（二）项目核准申请报告；</p> <p>（三）项目单位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根据国家法律的规定附送以下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2. 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并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3. 水利部门出具的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意见及规划文本（涉及移民安置的大中型水利工程）； 4. 法律、行政法规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 	<p>（一）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政策；</p> <p>（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p> <p>（三）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p> <p>（四）不影响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p> <p>（五）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六）不会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有利于鼓励竞争。</p>	符合申报要件要求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p>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p>承诺期限：申报材料齐备的，3个工作日内（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基产处

序号	许可事项	领域	行业	项目类别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及规章制度要求	申报要件	许可条件	裁量结论	时限	责任处室
6	权限内企业（含外商投资、中外合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能源	水电站	跨市（州）河流上建设的水电站项目核准	<p>一、主要法律法规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2.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第471号）； 3.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3号）。 <p>二、国家主要规章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2〕2号）； 3.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4. 《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5号）； 5.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 8.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号）； 9. 《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9号）； 10.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p>三、贵州省主要规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黔府发〔2017〕14号）； 2.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府发〔2018〕7号）； 3.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有关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通知》（黔府办发〔2022〕21号）。 	<p>（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p> <p>（二）项目核准申请报告；</p> <p>（三）项目单位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根据国家法律的规定附送以下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2. 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并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3. 水利部门出具的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意见及规划文本（涉及移民安置的大中型水利工程）； 4. 法律、行政法规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 	<p>（一）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政策；</p> <p>（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p> <p>（三）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p> <p>（四）不影响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利益；</p> <p>（五）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六）不会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有利于鼓励竞争。</p>	符合申报要件要求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p>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p>承诺期限：申报材料齐备的，3个工作日内（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基产处

序号	许可事项	领域	行业	项目类别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及规章制度要求	申报要件	许可条件	裁量结论	时限	责任处室
7	权限内企业（含外商投资、中外合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能源	水电站	水库总库容1000万立方米及以上的水电站项目核准	<p>一、主要法律法规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2.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第471号）； 3.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3号）。 <p>二、国家主要规章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2〕2号）； 3.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4. 《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5号）； 5.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 8.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号）； 9. 《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9号）； 10.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p>三、贵州省主要规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黔府发〔2017〕14号）； 2.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府发〔2018〕7号）； 3.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有关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通知》（黔府办发〔2022〕21号）。 	<p>（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p> <p>（二）项目核准申请报告；</p> <p>（三）项目单位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根据国家法律的规定附送以下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2. 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并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3. 水利部门出具的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意见及规划文本（涉及移民安置的大中型水利工程）； 4. 法律、行政法规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 	<p>（一）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政策；</p> <p>（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p> <p>（三）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p> <p>（四）不影响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p> <p>（五）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六）不会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有利于鼓励竞争。</p>	符合申报要件要求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p>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p>承诺期限：申报材料齐备的，3个工作日内（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基产处

序号	许可事项	领域	行业	项目类别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及规章制度要求	申报要件	许可条件	裁量结论	时限	责任处室
8	权限内企业(含外商投资、中外合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能源	抽水蓄能电站	列入国家相关规划的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核准	<p>一、主要法律法规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2.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第471号）； 3.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3号）。 <p>二、国家主要规章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2〕2号）； 3.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4. 《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5号）； 5.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 8.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号）； 9. 《产业结构调整目录 2019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9号）； 10.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p>三、贵州省主要规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黔府发〔2017〕14号）； 2.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府发〔2018〕7号）； 3.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有关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通知》（黔府办发〔2022〕21号）。 	<p>（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p> <p>（二）项目核准申请报告；</p> <p>（三）项目单位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附送以下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2. 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并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3. 水利部门出具的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意见及规划文本（涉及移民安置的大中型水利工程）；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 	<p>（一）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政策；</p> <p>（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p> <p>（三）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p> <p>（四）不影响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p> <p>（五）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六）不会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有利于鼓励竞争。</p>	符合申报要件要求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p>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p>承诺期限：申报材料齐备的，3个工作日内（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基产处

序号	许可事项	领域	行业	项目类别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及规章制度要求	申报要件	许可条件	裁量结论	时限	责任处室
9	权限内企业(含外商投资、中外合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能源	火电站(含自备电站)	火电站(含自备电站)项目核准(其中燃煤燃气火电站应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	<p>一、主要法律法规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 <p>二、国家主要规章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2〕2号); 3.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4. 《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5号); 5.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 8.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号); 9. 《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9号); 10.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p>三、贵州省主要规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黔府发〔2017〕14号); 2.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府发〔2018〕7号); 3.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有关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通知》(黔府办发〔2022〕21号)。 	<p>(一) 项目核准申请文件;</p> <p>(二) 项目核准申请报告;</p> <p>(三) 项目单位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附送以下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2. 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并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 	<p>(一) 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政策;</p> <p>(二) 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p> <p>(三) 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p> <p>(四) 不影响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p> <p>(五) 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六) 不会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有利于鼓励竞争。</p>	符合申报要件要求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p>法定期限: 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p>承诺期限: 申报材料齐备的,3个工作日内(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基产处

序号	许可事项	领域	行业	项目类别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及规章制度要求	申报要件	许可条件	裁量结论	时限	责任处室
10	权限内企业(含外商投资、中外合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能源	热电站(含自备电站)	在国家相关规划内的抽凝式燃煤热电站项目核准(含自备电站)	<p>一、主要法律法规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 <p>二、国家主要规章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2〕2号); 3.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4. 《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5号); 5.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 8.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号); 9. 《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9号); 10.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p>三、贵州省主要规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黔府发〔2017〕14号); 2.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府发〔2018〕7号); 3.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有关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通知》(黔府办发〔2022〕21号)。 	<p>(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p> <p>(二)项目核准申请报告;</p> <p>(三)项目单位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附送以下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2. 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并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 	<p>(一)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政策;</p> <p>(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p> <p>(三)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p> <p>(四)不影响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p> <p>(五)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六)不会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有利于鼓励竞争。</p>	符合申报要件要求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p>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p>承诺期限:申报材料齐备的,3个工作日内(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基产处

序号	许可事项	领域	行业	项目类别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及规章制度要求	申报要件	许可条件	裁量结论	时限	责任处室
11	权限内企业（含外商投资、中外合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能源	电网工程	不涉及跨境、跨省（区、市）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输电项目核准	<p>一、主要法律法规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 <p>二、国家主要规章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2〕2号）； 3.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4. 《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5号）； 5.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 8.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 9. 《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 10.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p>三、贵州省主要规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黔府发〔2017〕14号）； 2.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府发〔2018〕7号）； 3.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有关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通知》（黔府办发〔2022〕21号）。 	<p>（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p> <p>（二）项目核准申请报告；</p> <p>（三）项目单位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附送以下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涉及临时用地需提供临时用地规划许可和临时用地审批材料； 2. 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并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 	<p>（一）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政策；</p> <p>（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p> <p>（三）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p> <p>（四）不影响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p> <p>（五）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六）不会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有利于鼓励竞争。</p>	符合申报要件要求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p>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p>承诺期限：申报材料齐备的，3个工作日内（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基产处

序号	许可事项	领域	行业	项目类别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及规章制度要求	申报要件	许可条件	裁量结论	时限	责任处室
12	权限内企业（含外商投资、中外合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能源	电网工程	列入国家相关规划的跨境、跨省（区、市）、跨市（州）500千伏以下交流输电项目核准	<p>一、主要法律法规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 <p>二、国家主要规章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2〕2号）； 3.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4. 《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5号）； 5.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 8.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 9. 《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 10.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p>三、贵州省主要规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黔府发〔2017〕14号）； 2.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府发〔2018〕7号）； 3.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有关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通知》（黔府办发〔2022〕21号）。 	<p>（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p> <p>（二）项目核准申请报告；</p> <p>（三）项目单位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附送以下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2. 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并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 	<p>（一）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政策；</p> <p>（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p> <p>（三）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p> <p>（四）不影响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p> <p>（五）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六）不会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有利于鼓励竞争。</p>	符合申报要件要求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p>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p>承诺期限：申报材料齐备的，3个工作日内（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基产处

序号	许可事项	领域	行业	项目类别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及规章制度要求	申报要件	许可条件	裁量结论	时限	责任处室
13	权限内企业(含外商投资、中外合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交通运输	新建(含增建)铁路	列入国家相关规划内的非中国铁路总公司为主出资的新建(含增建)铁路项目核准	<p>一、主要法律法规依据</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p> <p>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p> <p>二、国家主要规章制度</p> <p>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p> <p>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2〕2号);</p> <p>3.《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p> <p>4.《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5号);</p> <p>5.《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p> <p>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p> <p>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p> <p>8.《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p> <p>9.《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p> <p>三、贵州省主要规章</p> <p>1.《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黔府发〔2017〕14号);</p> <p>2.《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府发〔2018〕7号);</p> <p>3.《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有关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通知》(黔府办发〔2022〕21号)。</p>	<p>(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p> <p>(二)项目核准申请报告;</p> <p>(三)项目单位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附送以下文件:</p> <p>1.同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p> <p>2.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并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p> <p>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p>	<p>(一)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政策;</p> <p>(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p> <p>(三)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p> <p>(四)不影响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p> <p>(五)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六)不会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有利于鼓励竞争。</p>	符合申报要件要求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p>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p>承诺期限:申报材料齐备的,3个工作日内(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交通处

序号	许可事项	领域	行业	项目类别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及规章制度要求	申报要件	许可条件	裁量结论	时限	责任处室
14	权限内企业(含外商投资、中外合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交通运输	新建(含增建)铁路	列入国家相关规划的地方城际铁路项目核准	<p>一、主要法律法规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73号)。 <p>二、国家主要规章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2〕2号); 3.《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4.《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5号); 5.《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 8.《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二号); 9.《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p>三、贵州省主要规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黔府发〔2017〕14号); 2.《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府发〔2018〕7号); 3.《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有关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通知》(黔府办发〔2022〕21号)。 	<p>(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p> <p>(二)项目核准申请报告;</p> <p>(三)项目单位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附送以下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同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2.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并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 	<p>(一)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政策;</p> <p>(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p> <p>(三)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p> <p>(四)不影响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p> <p>(五)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六)不会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有利于鼓励竞争。</p>	符合申报要件要求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p>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p>承诺期限:申报材料齐备的,3个工作日内(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交通处

序号	许可事项	领域	行业	项目类别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及规章制度要求	申报要件	许可条件	裁量结论	时限	责任处室
15	权限内企业(含外商投资、中外合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交通运输	公路	国家高速公路网项目核准	<p>一、主要法律法规依据</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p> <p>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p> <p>二、国家主要规章制度</p> <p>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p> <p>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2〕2号);</p> <p>3.《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p> <p>4.《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5号);</p> <p>5.《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p> <p>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p> <p>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p> <p>8.《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号);</p> <p>9.《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p> <p>三、贵州省主要规章</p> <p>1.《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黔府发〔2017〕14号);</p> <p>2.《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府发〔2018〕7号);</p> <p>3.《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有关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通知》(黔府办发〔2022〕21号)。</p>	<p>(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p> <p>(二)项目核准申请报告;</p> <p>(三)项目单位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附送以下文件:</p> <p>1.同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p> <p>2.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并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p> <p>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p>	<p>(一)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政策;</p> <p>(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p> <p>(三)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p> <p>(四)不影响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p> <p>(五)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六)不会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有利于鼓励竞争。</p>	符合申报要件要求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p>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p>承诺期限:申报材料齐备的,3个工作日内(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交通处

序号	许可事项	领域	行业	项目类别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及规章制度要求	申报要件	许可条件	裁量结论	时限	责任处室
16	权限内企业(含外商投资、中外合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交通运输	公路	普通国道网项目核准	<p>一、主要法律法规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3号)。 <p>二、国家主要规章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2〕2号); 3.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4. 《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5号); 5.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 8.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号); 9.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p>三、贵州省主要规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黔府发〔2017〕14号); 2.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府发〔2018〕7号); 3.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有关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通知》(黔府办发〔2022〕21号)。 	<p>(一) 项目核准申请文件;</p> <p>(二) 项目核准申请报告;</p> <p>(三) 项目单位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附送以下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2. 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并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 	<p>(一) 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政策;</p> <p>(二) 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p> <p>(三) 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p> <p>(四) 不影响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p> <p>(五) 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六) 不会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有利于鼓励竞争。</p>	符合申报要件要求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p>法定期限: 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p>承诺期限: 申报材料齐备的,3个工作日内(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交通处

序号	许可事项	领域	行业	项目类别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及规章制度要求	申报要件	许可条件	裁量结论	时限	责任处室
17	权限内企业(含外商投资、中外合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交通运输	公路	地方高速公路项目核准	<p>一、主要法律法规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 <p>二、国家主要规章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2〕2号); 3.《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4.《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5号); 5.《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 8.《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 9.《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p>三、贵州省主要规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黔府发〔2017〕14号); 2.《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府发〔2018〕7号); 3.《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有关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通知》(黔府办发〔2022〕21号)。 	<p>(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p> <p>(二)项目核准申请报告;</p> <p>(三)项目单位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附送以下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同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2.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并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 	<p>(一)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政策;</p> <p>(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p> <p>(三)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p> <p>(四)不影响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p> <p>(五)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六)不会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有利于鼓励竞争。</p>	符合申报要件要求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p>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p>承诺期限:申报材料齐备的,3个工作日内(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交通处

序号	许可事项	领域	行业	项目类别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及规章制度要求	申报要件	许可条件	裁量结论	时限	责任处室
18	权限内企业（含外商投资、中外合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交通运输	公路	跨市（州）公路项目核准	<p>一、主要法律法规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 <p>二、国家主要规章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2〕2号）； 3.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4. 《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5号）； 5.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 8.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 9.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p>三、贵州省主要规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黔府发〔2017〕14号）； 2.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府发〔2018〕7号）； 3.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有关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通知》（黔府办发〔2022〕21号）。 	<p>（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p> <p>（二）项目核准申请报告；</p> <p>（三）项目单位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附送以下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2. 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并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 	<p>（一）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政策；</p> <p>（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p> <p>（三）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p> <p>（四）不影响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p> <p>（五）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六）不会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有利于鼓励竞争。</p>	符合申报要件要求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p>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p>承诺期限：申报材料齐备的，3个工作日内（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交通处

序号	许可事项	领域	行业	项目类别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及规章制度要求	申报要件	许可条件	裁量结论	时限	责任处室
19	权限内企业(含外商投资、中外合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交通运输	独立公路(铁路)桥梁、隧道	列入国家相关规划的非中国铁路总公司为主出资的独立铁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p>一、主要法律法规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 <p>二、国家主要规章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2〕2号); 3.《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4.《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5号); 5.《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 8.《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 9.《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p>三、贵州省主要规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黔府发〔2017〕14号); 2.《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府发〔2018〕7号); 3.《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有关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通知》(黔府办发〔2022〕21号)。 	<p>(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p> <p>(二)项目核准申请报告;</p> <p>(三)项目单位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附送以下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同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2.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并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 	<p>(一)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政策;</p> <p>(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p> <p>(三)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p> <p>(四)不影响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p> <p>(五)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六)不会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有利于鼓励竞争。</p>	符合申报要件要求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p>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p>承诺期限:申报材料齐备的,3个工作日内(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交通处

序号	许可事项	领域	行业	项目类别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及规章制度要求	申报要件	许可条件	裁量结论	时限	责任处室
20	权限内企业（含外商投资、中外合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交通运输	独立公路（铁路）桥梁、隧道	未列入国家相关规划的独立铁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p>一、主要法律法规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 <p>二、国家主要规章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2〕2号）； 3.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4. 《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5号）； 5.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 8.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 9.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p>三、贵州省主要规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黔府发〔2017〕14号）； 2.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府发〔2018〕7号）； 3.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有关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通知》（黔府办发〔2022〕21号）。 	<p>（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p> <p>（二）项目核准申请报告；</p> <p>（三）项目单位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附送以下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2. 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并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 	<p>（一）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政策；</p> <p>（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p> <p>（三）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p> <p>（四）不影响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p> <p>（五）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六）不会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有利于鼓励竞争。</p>	符合申报要件要求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p>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p>承诺期限：申报材料齐备的，3个工作日内（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交通处

序号	许可事项	领域	行业	项目类别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及规章制度要求	申报要件	许可条件	裁量结论	时限	责任处室
21	权限内企业（含外商投资、中外合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交通运输	独立公路桥梁、隧道	现状或规划为四级及以上通航河段上的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p>一、主要法律法规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 <p>二、国家主要规章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2〕2号）； 3.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4. 《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5号）； 5.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 8.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 9.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p>三、贵州省主要规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黔府发〔2017〕14号）； 2.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府发〔2018〕7号）； 3.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有关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通知》（黔府办发〔2022〕21号）。 	<p>（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p> <p>（二）项目核准申请报告；</p> <p>（三）项目单位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附送以下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2. 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并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 	<p>（一）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政策；</p> <p>（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p> <p>（三）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p> <p>（四）不影响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p> <p>（五）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六）不会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有利于鼓励竞争。</p>	符合申报要件要求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p>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p>承诺期限：申报材料齐备的，3个工作日内（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交通处

序号	许可事项	领域	行业	项目类别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及规章制度要求	申报要件	许可条件	裁量结论	时限	责任处室
22	权限内企业(含外商投资、中外合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交通运输	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跨市的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p>一、主要法律法规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p> <p>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p> <p>二、国家主要规章制度</p> <p>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p> <p>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2〕2号);</p> <p>3.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p> <p>4. 《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5号);</p> <p>5.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p> <p>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p> <p>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p> <p>8.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p> <p>9.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p> <p>三、贵州省主要规章</p> <p>1.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黔府发〔2017〕14号);</p> <p>2.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府发〔2018〕7号);</p> <p>3.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有关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通知》(黔府办发〔2022〕21号)。</p>	<p>(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p> <p>(二)项目核准申请报告;</p> <p>(三)项目单位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附送以下文件:</p> <p>1. 同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p> <p>2. 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并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p> <p>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p>	<p>(一)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政策;</p> <p>(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p> <p>(三)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p> <p>(四)不影响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p> <p>(五)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六)不会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有利于鼓励竞争。</p>	符合申报要件要求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p>法定期限: 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p>承诺期限: 申报材料齐备的,3个工作日内(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交通处

序号	许可事项	领域	行业	项目类别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及规章制度要求	申报要件	许可条件	裁量结论	时限	责任处室
23	权限内企业（含外商投资、中外合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交通运输	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	列入国家相关规划的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项目核准	<p>一、主要法律法规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 <p>二、国家主要规章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2〕2号）； 3.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4. 《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5号）； 5.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 8.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 9.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p>三、贵州省主要规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黔府发〔2017〕14号）； 2.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府发〔2018〕7号）； 3.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有关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通知》（黔府办发〔2022〕21号）。 	<p>（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p> <p>（二）项目核准申请报告；</p> <p>（三）项目单位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附送以下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2. 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并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 	<p>（一）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政策；</p> <p>（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p> <p>（三）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p> <p>（四）不影响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p> <p>（五）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六）不会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有利于鼓励竞争。</p>	符合申报要件要求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p>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p>承诺期限：申报材料齐备的，3个工作日内（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交通处

序号	许可事项	领域	行业	项目类别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及规章制度要求	申报要件	许可条件	裁量结论	时限	责任处室
24	权限内企业(含外商投资、中外合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交通运输	集装箱专用码头	列入国家相关规划的集装箱专用码头项目核准	<p>一、主要法律法规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 <p>二、国家主要规章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2〕2号); 3.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4. 《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5号); 5.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 8.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 9.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p>三、贵州省主要规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黔府发〔2017〕14号); 2.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府发〔2018〕7号); 3.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有关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通知》(黔府办发〔2022〕21号)。 	<p>(一) 项目核准申请文件;</p> <p>(二) 项目核准申请报告;</p> <p>(三) 项目单位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附送以下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2. 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并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 	<p>(一) 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政策;</p> <p>(二) 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p> <p>(三) 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p> <p>(四) 不影响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p> <p>(五) 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六) 不会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有利于鼓励竞争。</p>	符合申报要件要求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p>法定期限: 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p>承诺期限: 申报材料齐备的,3个工作日内(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交通处

序号	许可事项	领域	行业	项目类别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及规章制度要求	申报要件	许可条件	裁量结论	时限	责任处室
25	权限内企业(含外商投资、中外合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交通运输	内河航运	高等级航道项目核准	<p>一、主要法律法规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3.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 <p>二、国家主要规章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2〕2号); 3.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4. 《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5号); 5.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 8.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 9.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p>三、贵州省主要规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黔府发〔2017〕14号); 2.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府发〔2018〕7号); 3.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有关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通知》(黔府办发〔2022〕21号)。 	<p>(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p> <p>(二)项目核准申请报告;</p> <p>(三)项目单位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附送以下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2. 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并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3. 交通运输部门内河航道管理机构出具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 4. 法律、行政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 	<p>(一)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政策;</p> <p>(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p> <p>(三)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p> <p>(四)不影响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p> <p>(五)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六)不会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有利于鼓励竞争。</p>	符合申报要件要求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p>法定期限: 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p>承诺期限: 申报材料齐备的,3个工作日内(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交通处

序号	许可事项	领域	行业	项目类别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及规章制度要求	申报要件	许可条件	裁量结论	时限	责任处室
26	权限内企业(含外商投资、中外合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交通运输	内河航运	高等级航道上的航电枢纽项目核准	<p>一、主要法律法规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3.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 <p>二、国家主要规章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2〕2号); 3.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4. 《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5号); 5.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 8.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 9.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p>三、贵州省主要规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黔府发〔2017〕14号); 2.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府发〔2018〕7号); 3.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有关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通知》(黔府办发〔2022〕21号)。 	<p>(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p> <p>(二)项目核准申请报告;</p> <p>(三)项目单位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附送以下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2. 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并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3. 交通运输部门内河航道管理机构出具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 4. 法律、行政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 	<p>(一)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政策;</p> <p>(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p> <p>(三)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p> <p>(四)不影响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p> <p>(五)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六)不会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有利于鼓励竞争。</p>	符合申报要件要求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p>法定期限: 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p>承诺期限: 申报材料齐备的,3个工作日内(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交通处

序号	许可事项	领域	行业	项目类别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及规章制度要求	申报要件	许可条件	裁量结论	时限	责任处室
27	权限内企业(含外商投资、中外合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交通运输	内河航运	水电站总装机容量5万千瓦及以上或水库总库容1000万立方米及以上的航电枢纽项目核准	<p>一、主要法律法规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3.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 <p>二、国家主要规章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2〕2号）； 3.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4. 《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5号）； 5.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 8.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 9.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p>三、贵州省主要规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黔府发〔2017〕14号）； 2.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府发〔2018〕7号）； 3.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有关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通知》（黔府办发〔2022〕21号）。 	<p>（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p> <p>（二）项目核准申请报告；</p> <p>（三）项目单位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附送以下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2. 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并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3. 交通运输部门内河航道管理机构出具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 4. 法律、行政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 	<p>（一）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政策；</p> <p>（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p> <p>（三）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p> <p>（四）不影响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p> <p>（五）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六）不会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有利于鼓励竞争。</p>	符合申报要件要求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p>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p>承诺期限：申报材料齐备的，3个工作日内（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交通处

序号	许可事项	领域	行业	项目类别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及规章制度要求	申报要件	许可条件	裁量结论	时限	责任处室
28	权限内企业（含外商投资、中外合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交通运输	民航	扩建军民合用机场项目核准（增建跑道除外）	<p>一、主要法律法规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p> <p>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p> <p>二、国家主要规章制度</p> <p>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p> <p>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2〕2号）；</p> <p>3.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p> <p>4. 《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5号）；</p> <p>5.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p> <p>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p> <p>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p> <p>8.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p> <p>9.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p> <p>三、贵州省主要规章</p> <p>1.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黔府发〔2017〕14号）；</p> <p>2.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府发〔2018〕7号）；</p> <p>3.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有关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通知》（黔府办发〔2022〕21号）。</p>	<p>（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p> <p>（二）项目核准申请报告；</p> <p>（三）项目单位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附送以下文件：</p> <p>1. 同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p> <p>2. 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并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p> <p>3.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出具的民用运输机场的改扩建，通用机场新建项目审核意见；</p> <p>4. 军方出具的空域资源使用支持性意见；</p> <p>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p>	<p>（一）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政策；</p> <p>（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p> <p>（三）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p> <p>（四）不影响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p> <p>（五）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六）不会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有利于鼓励竞争。</p>	符合申报要件要求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p>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p>承诺期限：申报材料齐备的，3个工作日内（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交通处

序号	许可事项	领域	行业	项目类别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及规章制度要求	申报要件	许可条件	裁量结论	时限	责任处室
29	权限内企业(含外商投资、中外合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交通运输	民航	新建通用机场项目核准	<p>一、主要法律法规依据</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p> <p>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p> <p>二、国家主要规章制度</p> <p>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p> <p>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2〕2号);</p> <p>3.《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p> <p>4.《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5号);</p> <p>5.《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p> <p>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p> <p>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p> <p>8.《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p> <p>9.《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p> <p>三、贵州省主要规章</p> <p>1.《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黔府发〔2017〕14号);</p> <p>2.《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府发〔2018〕7号);</p> <p>3.《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有关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通知》(黔府办发〔2022〕21号)。</p>	<p>(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p> <p>(二)项目核准申请报告;</p> <p>(三)项目单位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附送以下文件:</p> <p>1.同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p> <p>2.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并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p> <p>3.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出具的民用运输机场的改扩建,通用机场新建项目审核意见;</p> <p>4.军方出具的空域资源用支持性意见;</p> <p>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p>	<p>(一)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政策;</p> <p>(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p> <p>(三)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p> <p>(四)不影响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p> <p>(五)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六)不会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有利于鼓励竞争。</p>	符合申报要件要求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p>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p>承诺期限:申报材料齐备的,3个工作日内(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交通处

序号	许可事项	领域	行业	项目类别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及规章制度要求	申报要件	许可条件	裁量结论	时限	责任处室
30	权限内企业(含外商投资、中外合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原材料工业	铁矿、有色矿山开发	铁矿开发项目核准	<p>一、主要法律法规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73号)。 <p>二、国家主要规章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2〕2号); 3.《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4.《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5号); 5.《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 8.《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二号); 9.《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p>三、贵州省主要规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黔府发〔2017〕14号); 2.《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府发〔2018〕7号); 3.《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有关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通知》(黔府办发〔2022〕21号)。 	<p>(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p> <p>(二)项目核准申请报告;</p> <p>(三)项目单位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附送以下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同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2.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并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 	<p>(一)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政策;</p> <p>(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p> <p>(三)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p> <p>(四)不影响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p> <p>(五)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六)不会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有利于鼓励竞争。</p>	符合申报要件要求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p>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p>承诺期限:申报材料齐备的,3个工作日内(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产业处

序号	许可事项	领域	行业	项目类别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及规章制度要求	申报要件	许可条件	裁量结论	时限	责任处室
31	权限内企业(含外商投资、中外合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原材料工业	铁矿、有色矿山开发	有色矿山开发项目核准	<p>一、主要法律法规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 <p>二、国家主要规章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2〕2号); 3.《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4.《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5号); 5.《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 8.《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 9.《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p>三、贵州省主要规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黔府发〔2017〕14号); 2.《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府发〔2018〕7号); 3.《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有关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通知》(黔府办发〔2022〕21号)。 	<p>(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p> <p>(二)项目核准申请报告;</p> <p>(三)项目单位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附送以下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同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2.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并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 	<p>(一)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政策;</p> <p>(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p> <p>(三)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p> <p>(四)不影响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p> <p>(五)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六)不会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有利于鼓励竞争。</p>	符合申报要件要求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p>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p>承诺期限:申报材料齐备的,3个工作日内(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产业处

序号	许可事项	领域	行业	项目类别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及规章制度要求	申报要件	许可条件	裁量结论	时限	责任处室
32	权限内企业(含外商投资、中外合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原材料工业	石化	列入国家相关规划的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核准	<p>一、主要法律法规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 <p>二、国家主要规章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2〕2号); 3.《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4.《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5号); 5.《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 8.《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 9.《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p>三、贵州省主要规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黔府发〔2017〕14号); 2.《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府发〔2018〕7号); 3.《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有关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通知》(黔府办发〔2022〕21号)。 	<p>(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p> <p>(二)项目核准申请报告;</p> <p>(三)项目单位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附送以下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同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2.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并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 	<p>(一)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政策;</p> <p>(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p> <p>(三)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p> <p>(四)不影响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p> <p>(五)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六)不会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有利于鼓励竞争。</p>	符合申报要件要求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p>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p>承诺期限:申报材料齐备的,3个工作日内(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产业处

序号	许可事项	领域	行业	项目类别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及规章制度要求	申报要件	许可条件	裁量结论	时限	责任处室
33	权限内企业(含外商投资、中外合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原材料工业	煤化工	列入国家相关规划的新建煤制烯烃项目核准	<p>一、主要法律法规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 <p>二、国家主要规章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2〕2号); 3.《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4.《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5号); 5.《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 8.《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 9.《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p>三、贵州省主要规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黔府发〔2017〕14号); 2.《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府发〔2018〕7号); 3.《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有关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通知》(黔府办发〔2022〕21号)。 	<p>(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p> <p>(二)项目核准申请报告;</p> <p>(三)项目单位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附送以下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同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2.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并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 	<p>(一)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政策;</p> <p>(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p> <p>(三)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p> <p>(四)不影响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p> <p>(五)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六)不会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有利于鼓励竞争。</p>	符合申报要件要求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p>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p>承诺期限:申报材料齐备的,3个工作日内(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产业处

序号	许可事项	领域	行业	项目类别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及规章制度要求	申报要件	许可条件	裁量结论	时限	责任处室
34	权限内企业(含外商投资、中外合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原材料工业	煤化工	列入国家相关规划的新建煤制对二甲苯(PX)项目核准	<p>一、主要法律法规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 <p>二、国家主要规章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2〕2号); 3.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4. 《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5号); 5.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 8.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 9.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p>三、贵州省主要规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黔府发〔2017〕14号); 2.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府发〔2018〕7号); 3.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有关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通知》(黔府办发〔2022〕21号)。 	<p>(一) 项目核准申请文件;</p> <p>(二) 项目核准申请报告;</p> <p>(三) 项目单位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附送以下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2. 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并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 	<p>(一) 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政策;</p> <p>(二) 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p> <p>(三) 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p> <p>(四) 不影响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p> <p>(五) 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六) 不会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有利于鼓励竞争。</p>	符合申报要件要求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p>法定期限: 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p>承诺期限: 申报材料齐备的,3个工作日内(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产业处

序号	许可事项	领域	行业	项目类别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及规章制度要求	申报要件	许可条件	裁量结论	时限	责任处室
35	权限内企业(含外商投资、中外合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的固定资产投资核准	原材料工业	煤化工	新建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核准	<p>一、主要法律法规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 <p>二、国家主要规章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2〕2号）； 3.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4. 《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5号）； 5.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 8.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 9.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p>三、贵州省主要规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黔府发〔2017〕14号）； 2.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府发〔2018〕7号）； 3.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有关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通知》（黔府办发〔2022〕21号）。 	<p>（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p> <p>（二）项目核准申请报告；</p> <p>（三）项目单位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附送以下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2. 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并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 	<p>（一）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政策；</p> <p>（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p> <p>（三）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p> <p>（四）不影响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p> <p>（五）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六）不会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有利于鼓励竞争。</p>	符合申报要件要求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p>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p>承诺期限：申报材料齐备的，3个工作日内（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产业处

序号	许可事项	领域	行业	项目类别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及规章制度要求	申报要件	许可条件	裁量结论	时限	责任处室
36	权限内企业（含外商投资、中外合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原材料工业	黄金	黄金采选矿项目核准	<p>一、主要法律法规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p> <p>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p> <p>二、国家主要规章制度</p> <p>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p> <p>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2〕2号）；</p> <p>3.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p> <p>4. 《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5号）；</p> <p>5.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p> <p>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p> <p>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p> <p>8.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p> <p>9.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p> <p>三、贵州省主要规章</p> <p>1.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黔府发〔2017〕14号）；</p> <p>2.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府发〔2018〕7号）；</p> <p>3.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有关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通知》（黔府办发〔2022〕21号）。</p>	<p>（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p> <p>（二）项目核准申请报告；</p> <p>（三）项目单位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附送以下文件：</p> <p>1. 同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p> <p>2. 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并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p> <p>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p>	<p>（一）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政策；</p> <p>（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p> <p>（三）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p> <p>（四）不影响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p> <p>（五）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六）不会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有利于鼓励竞争。</p>	符合申报要件要求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p>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p>承诺期限：申报材料齐备的，3个工作日内（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产业处

序号	许可事项	领域	行业	项目类别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及规章制度要求	申报要件	许可条件	裁量结论	时限	责任处室
37	权限内企业（含外商投资、中外合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高新技术	民用航空航天	6吨/9座以下通用飞机和3吨以下直升飞机制造项目核准	<p>一、主要法律法规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 <p>二、国家主要规章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2〕2号）； 3.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4. 《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5号）； 5.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 8.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 9.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p>三、贵州省主要规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黔府发〔2017〕14号）； 2.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府发〔2018〕7号）； 3.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有关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通知》（黔府办发〔2022〕21号）。 	<p>（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p> <p>（二）项目核准申请报告；</p> <p>（三）项目单位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附送以下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2. 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并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 	<p>（一）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政策；</p> <p>（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p> <p>（三）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p> <p>（四）不影响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p> <p>（五）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六）不会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有利于鼓励竞争。</p>	符合申报要件要求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p>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p>承诺期限：申报材料齐备的，3个工作日内（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高技处

序号	许可事项	领域	行业	项目类别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及规章制度要求	申报要件	许可条件	裁量结论	时限	责任处室
38	权限内企业(含外商投资、中外合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城建	城市快速轨道交通项目	列入国家相关规划内的城市快速轨道交通项目核准	<p>一、主要法律法规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p> <p>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p> <p>二、主要规章制度要求</p> <p>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p> <p>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2〕2号);</p> <p>3.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p> <p>4. 《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5号);</p> <p>5.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p> <p>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p> <p>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p> <p>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管理的意见》(国办发〔2018〕52号);</p> <p>9.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p> <p>10. 《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p> <p>1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p> <p>三、贵州省主要规章</p> <p>1.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黔府发〔2017〕14号);</p> <p>2.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府发〔2018〕7号);</p> <p>3.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有关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通知》(黔府办发〔2022〕21号)。</p>	<p>(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p> <p>(二)项目核准申请报告;</p> <p>(三)项目单位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附送以下文件:</p> <p>1. 同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p> <p>2. 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并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p> <p>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p>	<p>(一)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政策;</p> <p>(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p> <p>(三)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p> <p>(四)不影响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p> <p>(五)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六)不会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有利于鼓励竞争。</p>	符合申报要件要求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p>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p>承诺期限:申报材料齐备的,3个工作日内(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交通处

序号	许可事项	领域	行业	项目类别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及规章制度要求	申报要件	许可条件	裁量结论	时限	责任处室
39	权限内企业（含外商投资、中外合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城建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	10万吨级及以上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城市道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p>一、主要法律法规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 <p>二、国家主要规章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2〕2号）； 3.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4. 《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5号）； 5.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 8.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号）； 9.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p>三、贵州省主要规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黔府发〔2017〕14号）； 2.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府发〔2018〕7号）； 3.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有关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通知》（黔府办发〔2022〕21号）。 	<p>（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p> <p>（二）项目核准申请报告；</p> <p>（三）项目单位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附送以下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2. 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并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 	<p>（一）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政策；</p> <p>（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p> <p>（三）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p> <p>（四）不影响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p> <p>（五）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六）不会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有利于鼓励竞争。</p>	符合申报要件要求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p>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p>承诺期限：申报材料齐备的，3个工作日内（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投资处

序号	许可事项	领域	行业	项目类别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及规章制度要求	申报要件	许可条件	裁量结论	时限	责任处室
40	权限内企业(含外商投资、中外合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城建	城镇道路、供水、排水(雨水、地下水综合管廊、燃气、供暖、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含医疗垃圾处理)项目	跨市(州)城镇污水项目、垃圾处理(含医疗垃圾处理)核准	<p>一、主要法律法规依据</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p> <p>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p> <p>二、国家主要规章制度</p> <p>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p> <p>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2〕2号);</p> <p>3.《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p> <p>4.《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5号);</p> <p>5.《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p> <p>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p> <p>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p> <p>8.《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p> <p>9.《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p> <p>三、贵州省主要规章</p> <p>1.《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黔府发〔2017〕14号);</p> <p>2.《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府发〔2018〕7号);</p> <p>3.《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有关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通知》(黔府办发〔2022〕21号)。</p>	<p>(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p> <p>(二)项目核准申请报告;</p> <p>(三)项目单位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附送以下文件:</p> <p>1.同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p> <p>2.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并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p> <p>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p>	<p>(一)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政策;</p> <p>(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p> <p>(三)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p> <p>(四)不影响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p> <p>(五)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六)不会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有利于鼓励竞争。</p>	符合申报要件要求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p>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p>承诺期限:申报材料齐备的,3个工作日内(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环资处

序号	许可事项	领域	行业	项目类别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及规章制度要求	申报要件	许可条件	裁量结论	时限	责任处室
41	权限内企业(含外商投资、中外合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城建	城镇道路、供水、排水(雨水、地下水)、地下综合管廊、燃气、供暖、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含医疗垃圾处理)项目	跨市(州)的城镇道路、供水、排水(雨水、地下水)、地下综合管廊、燃气、供暖项目核准	<p>一、主要法律法规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 <p>二、国家主要规章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2〕2号); 3.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4. 《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5号); 5.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 8.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 9.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p>三、贵州省主要规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黔府发〔2017〕14号); 2.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府发〔2018〕7号); 3.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有关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通知》(黔府办发〔2022〕21号)。 	<p>(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p> <p>(二)项目核准申请报告;</p> <p>(三)项目单位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附送以下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2. 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并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 	<p>(一)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政策;</p> <p>(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p> <p>(三)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p> <p>(四)不影响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p> <p>(五)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六)不会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有利于鼓励竞争。</p>	符合申报要件要求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p>法定期限: 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p>承诺期限: 申报材料齐备的,3个工作日内(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投资处

序号	许可事项	领域	行业	项目类别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及规章制度要求	申报要件	许可条件	裁量结论	时限	责任处室
42	权限内企业(含外商投资、中外合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城建	城镇道路、供水、排(雨)水、地下综合管廊、燃气、供暖、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含医疗垃圾处理)项目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核准	<p>一、主要法律法规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 <p>二、国家主要规章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2〕2号); 3.《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4.《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5号); 5.《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 8.《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 9.《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p>三、贵州省主要规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黔府发〔2017〕14号); 2.《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府发〔2018〕7号); 3.《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有关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通知》(黔府办发〔2022〕21号)。 	<p>(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p> <p>(二)项目核准申请报告;</p> <p>(三)项目单位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附送以下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同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2.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并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 	<p>(一)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政策;</p> <p>(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p> <p>(三)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p> <p>(四)不影响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p> <p>(五)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六)不会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有利于鼓励竞争。</p>	符合申报要件要求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p>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p>承诺期限:申报材料齐备的,3个工作日内(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环资处

序号	许可事项	领域	行业	项目类别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及规章制度要求	申报要件	许可条件	裁量结论	时限	责任处室
43	权限内企业(含外商投资、中外合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社会事业	主题公园	大型、中小型主题公园项目核准	<p>一、主要法律法规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p> <p>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p> <p>二、国家主要规章制度</p> <p>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p> <p>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2〕2号);</p> <p>3.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p> <p>4. 《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5号);</p> <p>5.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p> <p>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p> <p>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p> <p>8.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p> <p>9.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p> <p>10. 《关于规范主题公园建设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社会规〔2018〕400号)。</p> <p>三、贵州省主要规章</p> <p>1.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黔府发〔2017〕14号);</p> <p>2.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府发〔2018〕7号);</p> <p>3.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有关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通知》(黔府办发〔2022〕21号)。</p>	<p>(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p> <p>(二)项目核准申请报告;</p> <p>(三)项目单位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附送以下文件:</p> <p>1. 同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p> <p>2. 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并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p> <p>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p>	<p>(一)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政策;</p> <p>(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p> <p>(三)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p> <p>(四)不影响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p> <p>(五)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六)不会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有利于鼓励竞争。</p>	符合申报要件要求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p>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p>承诺期限:申报材料齐备的,3个工作日内(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社会处

序号	许可事项	领域	行业	项目类别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及规章制度要求	申报要件	许可条件	裁量结论	时限	责任处室
44	权限内企业（含外商投资、中外合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社会事业	旅游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核准	<p>一、主要法律法规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 <p>二、国家主要规章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2〕2号）； 3.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4. 《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5号）； 5.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 8.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 <p>三、贵州省主要规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黔府发〔2017〕14号）； 2.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府发〔2018〕7号）； 3.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有关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通知》（黔府办发〔2022〕21号）。 	<p>（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p> <p>（二）项目核准申请报告；</p> <p>（三）项目单位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附送以下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2. 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并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 	<p>（一）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政策；</p> <p>（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p> <p>（三）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p> <p>（四）不影响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p> <p>（五）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六）不会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有利于鼓励竞争。</p>	符合申报要件要求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p>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p>承诺期限：申报材料齐备的，3个工作日内（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社会处

序号	许可事项	领域	行业	项目类别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及规章制度要求	申报要件	许可条件	裁量结论	时限	责任处室
45	权限内企业（含外商投资、中外合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社会事业	旅游	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项目核准	<p>一、主要法律法规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p> <p>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p> <p>二、国家主要规章制度</p> <p>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p> <p>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2〕2号）；</p> <p>3.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p> <p>4. 《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5号）；</p> <p>5.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p> <p>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p> <p>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p> <p>8.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p> <p>三、贵州省主要规章</p> <p>1.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黔府发〔2017〕14号）；</p> <p>2.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府发〔2018〕7号）；</p> <p>3.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有关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通知》（黔府办发〔2022〕21号）。</p>	<p>（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p> <p>（二）项目核准申请报告；</p> <p>（三）项目单位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附送以下文件：</p> <p>1. 同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p> <p>2. 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并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p> <p>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p>	<p>（一）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政策；</p> <p>（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p> <p>（三）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p> <p>（四）不影响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利益；</p> <p>（五）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六）不会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有利于鼓励竞争。</p>	符合申报要件要求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p>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p>承诺期限：申报材料齐备的，3个工作日内（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社会处

序号	许可事项	领域	行业	项目类别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及规章制度要求	申报要件	许可条件	裁量结论	时限	责任处室
46	权限内企业(含外商投资、中外合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外商投资	外商投资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以下限制类项目以及《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贵州省2017年本)》第一至十条所列项目核准	<p>一、主要法律法规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2019年颁布); 3. 《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国务院令 第346号); 4.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3号); 5. 《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23号)。 <p>二、主要规章制度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2〕2号) 3. 《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5号); 4.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 7.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8.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2号); 9.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 第47号); 10.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 第52号)。 <p>三、贵州省主要规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黔府发〔2017〕14号); 2.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府发〔2018〕7号); 3.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有关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通知》(黔府办发〔2022〕21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项目核准申请文件; (二) 项目核准申请报告; (三) 项目单位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附送以下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明材料及经审计的最新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开户银行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 2. 投资意向书,增资、并购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 3. 以国有资产出资的,需由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 4. 同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政策; (二) 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三) 不影响国家经济安全和公众利益,不能破坏生态环境和自然文化遗产,主要产品不会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有利于鼓励竞争。 (四)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的规定; (五) 符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及准入标准; (六) 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了资源; (七) 不影响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 (八) 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 符合国家资本项目管理、外债管理的有关规定。 	符合申报要件要求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p>法定期限: 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p>承诺期限: 申报材料齐备的,3个工作日内(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外资处

序号	许可事项	领域	行业	项目类别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及规章制度要求	申报要件	许可条件	裁量结论	时限	责任处室
47	境外投资项目许可	境外投资	境外投资	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3亿美元以下项目备案（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项目除外）	<p>一、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p> <p>二、主要规章制度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2〕2号） 《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5号）；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7〕7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布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配套格式文本（2018年版）的通知》（发改外资〔2018〕252号）； 《关于发布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发改外资〔2018〕251号）；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11号）；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p>三、贵州省主要规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黔府发〔2017〕14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府发〔2018〕7号）；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有关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通知》（黔府办发〔2022〕21号）。 	<p>（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p> <p>（二）项目核准申请报告，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资主体情况； 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投资目的地、主要内容和规模、中方投资额等； 项目对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分析； 投资主体关于项目真实性的声明。 	<p>（一）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p> <p>（二）不违反我国有关发展规划、宏观调控政策、产业政策和对外开放政策；</p> <p>（三）不违反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p> <p>（四）不威胁、不损害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p>	符合申报要件要求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p>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p>承诺期限：申报材料齐备的，3个工作日内（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外资处

序号	许可事项	领域	行业	项目类别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及规章制度要求	申报要件	许可条件	裁量结论	时限	责任处室
48	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	节能评估和审查	节能评估和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	<p>一、主要法律法规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修正）； 3. 《贵州省节约能源条例》（2017年修正）。 <p>二、主要规章制度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 4.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号）。 <p>三、贵州省主要规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有关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通知》（黔府办发〔2022〕21号）； 2. 《贵州省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黔发改环资〔2017〕1148号）。 	<p>（一）项目节能审查申请文件；</p> <p>（二）项目节能报告，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概况； 2. 分析评价依据； 3. 项目建设及运营方案节能分析和比选，包括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用能工艺、用能设备和能源计量器具等方面； 4. 节能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 5. 项目能效水平、能源消费情况，包括单位产品能耗、单位产品化石能源消耗、单位增加值（产值）能耗、单位增加值（产值）化石能源消耗、能源消费量、能源消费结构、化石能源消费量、可再生能源消费量和供给保障情况、原料用能消费量；有关数据与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国际、国内行业水平的全面比较； 6. 项目实施对所在地完成节能目标任务的影响分析； 7. 具备碳排放统计核算条件的项目，应在节能报告中核算碳排放量、碳排放强度指标，提出降碳措施，分析项目碳排放情况对所在地完成降碳目标任务的影响； 8. 建设单位应出具书面承诺，对节能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以拆分或合并项目等不正当手段逃避节能审查。 	<p>（一）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要求；</p> <p>（二）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p> <p>（三）项目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p> <p>（四）项目的能效水平、能源消费等相关数据核算是否准确，是否满足本地区节能工作管理要求。</p>	符合申报要件要求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p>法定期限：15个工作日（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p>承诺期限：申报材料齐备的，7个工作日内（不含听证、评估或专家评审等时间）。</p>	环资处

备注：其中，权限内部分能源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1. 权限内煤矿核准；2. 液化石油站、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项目核准；3. 省内输气管网或年输气能力5亿立方米以下建设项目；4. 省内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建设项目；5. 炼油项目核准；6. 变性燃料乙醇项目核准；7. 风电站项目核准；8. 新能源项目核准）由省能源局牵头，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实施。